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劉福春先生

陳治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d)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數目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0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獲繳足股款。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3,221,8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0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0,9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有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趙天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韓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韓家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下列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姓名	職位
(a)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魏永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將繼續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另行協定而讓任期提早屆滿之條款規限，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等日期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16,109,000股，該等股份之股款均已獲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0,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佔本公司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

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09,000股減少至914,498,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

倘若（現時不擬進行此事項）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52.04%增至57.83%。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1.14	0.93
六月	1.09	0.99
七月	1.03	0.93
八月	1.03	0.81
九月	1.00	0.90
十月	1.04	0.91
十一月	0.99	0.90
十二月	0.97	0.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3	0.83
二月	0.90	0.76
三月	0.90	0.8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0.89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i)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趙天星先生

趙天星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亦為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及紅十字會(地區運作中心)董事。趙先生於淡江大學畢業，持有灌溉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信息技術業及傳統工業(如食品及服務)管理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

- (a) 被視為持有3,834,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當中3,534,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及30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及配偶共同持有；及
- (b) 被視為持有由其本人及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7,390,095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趙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宇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大成長城企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大成長城企業主席。

韓先生先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格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韓家寰先生、韓家宸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持有42,692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韓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韓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3. 韓家宸先生

韓家宸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也是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出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出任北京大成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出任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五月當選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及韓家宇先生的弟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持有45,856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韓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韓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4.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及Conti Chia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Rosa先生從事農業，尤其是家禽業務逾30年，於一九七五年加入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的動物飼料部，在伊利諾州芝加哥Wayne Feed部門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前，彼擔任信貸、市場推廣及銷售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彼擔任紐約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國際工業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遷居中國北京，並於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的康地亞洲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Rosa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merican Feed Industry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在歐洲和南美洲多家家禽公司任董事職務。

Rosa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五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sa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Rosa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5. 魏永篤先生

魏永篤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核經驗，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9年，於二零零七年退休。

魏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魏先生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魏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魏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趙天星先生	149	-	-	-	149
韓家宇先生	149	-	-	-	149
韓家宸先生	149	-	-	-	149
Nicolas William Rosa先生	149	-	-	-	149
魏永篤先生	199	-	-	-	199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如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等之任期將繼續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另行協定而讓任期提早屆滿之條款、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獲重選董事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選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